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
承辦人：林儒詣

電話：07-3373379

傳真：07-3356215

電子信箱：karen7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467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影本1份（50300909_112346718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「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」電子書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協助於相關網站及臉書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5月24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56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將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旨揭書籍，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推廣。揭書籍電子檔下載路徑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／教育宣導／出版品／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（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）；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（路徑：教育宣傳／多元素材／國家報告與審查；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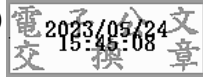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局 1120525



11231186400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